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狱减字第709号

罪犯李继鹏，男，1963年12月26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10日作出(2011)德刑初字第2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继鹏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06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923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6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436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18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982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347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0年10月23日至2023年5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2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5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88.60元，账户余额594.8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继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9月30日